

《想像的風景Ⅲ--烏托邦旅程的追尋》國際學生多媒體動畫藝術徵件
Imaginary Landscapes III 《The pursuit of utopia journey》International Multimedia and
Animation Arts Student Competition Exhibition

一、前言：

《想像的風景》由瑞士當代藝術學院(Ecole Professionnelle des Arts Contemporains，EPAC)主辦，第一屆主題針對「想像國度的探索：看不見的城市、虛構的國家、失落的世界」等，邀請參賽者以豐富想像及藝術表現力，構築心目中的幻像境地，第二屆與台北當代藝術館連線，將對象擴大至亞洲地區，讓臺灣從事新媒體、動畫及互動藝術創作的學生有機會可以在國際舞台上發光。

今年，第三屆《想像的風景Ⅲ-烏托邦旅程的追尋》國際學生多媒體動畫藝術徵件展，更與全台首座由政府規劃，以動畫為主題的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合作，企圖透過府中 15 多年致力於推動臺灣原創動畫藝術的發展，能夠串聯更多國際學生的優秀作品，另一方面也期待透過國際交流的機會，能夠拓展視野，激盪出更美麗的火花。

二、主辦單位：

瑞士當代藝術學院（EPAC）、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

三、協辦單位：

1. 臺北當代藝術館
2. 波蘭國家藝術大學－馬泰依科美術學院(Jan Matejko Academy of Fine Arts, ASP National University of Fine Arts, Cracow, Poland) www.asp.krakow.pl
3. 銘傳大學－商業設計學系和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www1.mcu.edu.tw
4.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www.ntua.edu.tw

四、本屆徵件主題及說明：

二十一世紀，每天都有許多不可思議的事情發生，網際網絡的發達，使得這些獨特怪誕的現象迅速傳遞；智慧型設備的普及，縮短了訊息傳輸以及旅程的路徑，人們所理解的時間和空間，超越想像地膨脹擴張著；如同夢境一般，我們所生活

的城市，隨時都有令人驚奇的發生。《想像的風景Ⅲ-烏托邦旅程的追尋》，邀請新一代創作者重新想像及詮釋—我們所賴以生存的環境、社會狀態以及潮流文化現象，運用天馬行空的奇想，透過動畫及多媒體的藝術形式，去實踐，並描繪心中對美好的追尋，啟動構築未來風景的下一波腦力激盪。

五、徵件條件：

凡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學生，個人或團隊皆可送件(團隊需列成員名單，並指定一人統籌參賽及代領獎金事宜)，惟送件時需具學生身分。

六、媒材種類：

1. 動畫
2. 插畫
3. 遊戲藝術
4. 其他（如攝影、平面設計等多媒體藝術類型）

七、徵件方式：

除參展作品外，展出者須額外檢附歷年參考作品 3 件，餘徵件內容如下：

1. 平面、立體及裝置類作品：作品之全貌圖 1 張及局部圖 3 張。平面類最小尺寸：高 42cm x 寬 29.7cm,300dpi(4961 x 3508)。
2. 多媒體動畫類作品：第一段燒錄整體動態展場效果（1 分鐘以內），第二段燒錄精簡版影片內容（檔案格式為 mpeg4，3 分鐘以內），第三段燒錄現場播放完整內容，影片檔案需為臺灣 DVD 播放器可播放之規格。影像類最小格式為 1280X720 / H264 / MP4
3. 屬於空間或影像裝置等立體作品請提供 3D 模擬圖，尺寸同平面作品。

八、獎金：

本次徵件不分名次選出 9 件優選作品，將獲得由瑞士當代藝術學院(EPAC)The Sequence Foundation 提供優選作品共 4,500 歐元獎金，入圍前 50 名由瑞士當代藝術學院頒發證書。

九、時程規劃：

工作項目	時 程	備 註
收件	105 年即日起起至 10 月 31 日止	1. 掛號郵寄(郵戳日期為憑)。 2. 電子郵件 (email 寄送時間為憑)
評審結果公佈	105 年 11 月 14 日	入選者另行通知並公告於活動網站。
展品收件及佈展	105 年 11 月 15 日~11 月 29 日	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 3、4 樓 詳細收件及佈展時間將另行通知，
展覽時間	105 年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5 日	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 3、4 樓
展覽開幕茶會暨 頒獎典禮	105 年 12 月 3 日 (暫定)	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 6 樓
卸展及退件	106 年 2 月 6 日	府中 15 新北市動畫故事館

備註：

1. 本次徵件獲選的作品將於 2017 年也將於瑞士瑞士當代藝術學院 (EPAC)、波蘭國家藝術大學－馬泰依科美術學院 (Jan Matejko Academy of Fine Arts, ASP National University of Fine Arts, Cracow, Poland)、Wydział Artystyczny Uniwersytetu Zielonogórskiego Instytut Sztuk Wizualnych Zielona Góra, Poland 展出。
2. 其他將展出資料及影片同步於下列網站露出：波蘭國家藝術大學 馬泰依科美術學院 Promotion Gallery 藝廊。

十、送件檢附：

請於 10 月 31 日前將電子郵件 (email) 或於郵寄信封主旨標明：《想像的風景Ⅲ-烏托邦旅程的美好追尋》國際學生多媒體動畫藝術徵件資料及投件人姓名，確認收件後會以電子郵件 (email) 或以電話通知。

1. 掛號郵寄：紙本送件表及光碟各一份，光碟內容含送件表 Word 檔並依規定提供作品資料，並於光碟上註明作者及作品名稱。郵寄地址：22055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5 號，聯絡電話：02-29683600 分機 274 陳先生。
2. 電子郵件 (Email)：請於 10 月 31 日前將報名表及投件作品資料上傳 box、Dropbox 等網路空間，並將連結寄至以下 Email：aj4420@ntpc.gov.tw，聯絡電話：02-29683600 分機 274 陳先生。

十一、 注意事項：

1. 展覽：入選者若需參與作品布展，由主辦單位以現有設備支應，餘布展設備須由展出者自籌，展出方方式由主辦單位與入選者協調安排，惟國際巡迴展

藝術家若欲參與展覽開幕，來回機票及食宿開銷費用需由入選者自行籌措負擔。

2. 投件者同意其所提供之展品、文字、圖像、影音等實體製作物或資料檔案，得由主辦單位無償取得攝影、錄影及出版刊印之授權，以供展覽文宣、教育推廣、網頁建置、資料存檔，研究出版、學術交流等用途。
3. 所有參展作品之保險，最高理賠金額以每件新台幣 壹拾萬元計，惟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遭致損壞者，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4. 作品涉及法律問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凡參賽者於送件表切結書上簽章後，即視同承諾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5. 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
6. 本徵選展投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投件者所有，若提供之資料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投件者須自付法律責任。
7. 投件者同意其所提供之文字、設計稿、圖像、影音等書面資料或數位檔案，得由主辦單位保留存檔，毋須歸還投件者。
8. 投件者同意其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開放參觀民眾攝/錄影，其相關辦法由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9.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補充。

《想像的風景Ⅲ--烏托邦旅程的追尋》國際學生多媒體動畫藝術徵件

報名表

姓名			☐ 個人 ☐ 團體 (團體請填附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出生日期	西元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 字 號 (護照號碼)	(團體代表人)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聯絡電話	宅		學校單位 (中英文)	(團體代表人) 請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公		系所名稱 (中英文)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			
藝術相關經歷			工作室作者照	
個展(請條列最重要五項)： 1. 2. 3. 4. 5.		聯展(請條列最重要五項)： 1. 2. 3. 4. 5.		
切 結 書 本人(團隊)參加《想像的風景Ⅲ--烏托邦旅程的追尋》國際學生多媒體動畫藝術展徵件，願完全遵守參賽簡章之規定，並同意展出，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對於作品所用之材料、音樂、影像圖檔等，涉及著作權及版權，願自負法律責任。 投件者：(簽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請檢附在學證明或加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想像的風景Ⅲ--烏托邦旅程的追尋》國際學生多媒體動畫藝術徵件

團體投件資料表(個人免填)

序 號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聯絡方式
1	(代表人)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想像的風景Ⅲ--烏托邦旅程的追尋》國際學生多媒體動畫藝術徵件

投件作品資料表格

作品類型 Artwork Type	☐ 動畫 Animation ☐ 遊戲藝術 Game Art ☐ 插畫 Illustration ☐ 其他 Other _____ (請說明 Please specify)
一、創作者姓名 Name： (中英文)(Chinese and English)	
二、作品名稱 Title of Work： (中英文)(Chinese and English)	
三、作品材質 Material： (中英文)(Chinese and English)	
四、作品論述 Artwork's Concept /Artist Statement:： (中文 500 字內，英文 1000 字內) (500 Chinese words, 1000 English words)	
六、作品照片 Picture of Artworks： 請提供至少 300dpi 之 JEP 檔案，以供宣傳及出版品之用，與報名資料一併提供 Please provide at least 300dpi JEP file, and upload with your application	

(全圖 1 張及局部圖 3 張)

七、特殊規定/展品互動方式 Way of Interactivity, spatial requirement and any advices to enhance the audiences' experience :

八、個人作品集或網路作品集：

可列二至三件參考作品（非硬性規定）

Personal (online) portfolio: two to three works for reference (not compulsory)

八、備註或問題 Remark：

(如：需要特殊技術支援，有特殊設置方式，展覽期或裝設時有需特別注意之處)
(i.e.: any technical support is needed? Any particular set up plan or important issues need to bring out during set up or exhibition period?)

九、投件同意事項

1. 展覽：入選者若需參與裝置類作品的現地製作，由主辦單位以現有設備支應展覽所需，不足者得由主辦單位與入選者共同協調展出方式，惟國際巡迴展之來回機票及食宿開銷費用需由入選者自行籌措負擔。
2. 投件者同意其所提供之展品、文字、圖像、影音等實體製作物或資料檔案，得由主辦單位無償取得攝影、錄影及出版刊印之授權，以供展覽文宣、教育推廣、網頁建置、資料存檔，研究出版、學術交流等用途。
3. 所有參展作品之保險，最高理賠金額以每件新台幣 壹拾萬元計，惟因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遭致損壞者，承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4. 作品涉及法律問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凡參賽者於送件表切結書上簽章

後，即視同承諾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

5. 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
6. 本徵選展投件作品之智慧財產權為投件者所有，若提供之資料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法律權益之情事，投件者須自付法律責任。
7. 投件者同意其所提供之文字、設計稿、圖像、影音等書面資料或數位檔案，得由主辦單位保留存檔，毋須歸還投件者。
8. 投件者同意其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開放參觀民眾攝/錄影，其相關辦法由主辦單位自行訂定。
9.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補充。

※投件人簽名送件後，即同意上述所有事項及作品智慧財產權的使用辦法，請詳細閱讀！

投件人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送件表 4-4

《想像的風景Ⅲ--烏托邦旅程的追尋》國際學生多媒體動畫藝術徵件

作品展示方式空間示意圖

1. 2D 或 3D 圖示皆可。
2. 請標示所需空間範圍及特殊需求。

參賽編號	(免填)	姓名	
參 賽 作 品 名 稱 :			
示意圖：			

《想像的風景Ⅲ--烏托邦旅程的追尋》國際學生多媒體動畫藝術徵件

參考作品

參考作品資料 01			
作品名稱		姓 名	
作品特色 創作理念	(約 50-100 字)		
參考作品圖片(含全貌圖 2 張及局部圖 1 張)			

參考作品資料 02			
作品名稱		姓 名	
作品特色 創作理念	(約 50-100 字)		
參考作品圖片(含全貌圖 1 張及局部圖 2 張)			

--

參考品資料 03			
作品名稱		姓 名	
作品特色 創作理念	(約 50-100 字)		
參考作品圖片(含全貌圖 1 張及局部圖 2 張)			